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董事；  
(b) 重選趙金卿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龐寶林先生為董事；  
(d) 重選何超瓊女士為董事；  
(e) 重選巫沈賓先生為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非根據(i)供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  
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亦在根據其他授權文件（如續處登捷亞銀鐘有，或發行時有限  
格亦須書或其本股灣灣三股上，於  
必權書副香港灣灣三股上，於  
權件香港灣灣三股上，於  
件香香香一月後會  
香香香一月後會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  
就交易授與之任何新股之批准，本公司董事計劃向股東發  
合授與之任何新股之批准，本公司董事計劃向股東發  
事授與之任何新股之批准，本公司董事計劃向股東發  
任授與之任何新股之批准，本公司董事計劃向股東發  
可授與之任何新股之批准，本公司董事計劃向股東發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  
於彼等認購回股份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  
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龐寶林先生、何超瓊女士、巫沈賓先生、藍寧先生及王文霞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